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冠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夏雪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同)1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